附件1

全国质量奖评审员行为规范

（2021年修订）

凡被聘用参与全国质量奖评审工作的评审员，须严格遵守以下行为规范：

一、遵守职业道德，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地对待评审工作，不为个人或利益群体谋取私利。

二、与评审组成员团结协作，互相沟通交流，认真负责，高质量完成评审工作。

三、不参加有利益关联申报企业的评审工作，包括受雇企业（含下属企业）、竞争对手，及提供过咨询、培训服务的企业等。

四、不向被评审企业推销培训、咨询等服务，不在参加评审后的三年内与被评审企业建立业务关系。

五、不私下与被评审企业联系接触，不与被评审企业人员互留联系方式等。

六、不收受被评审企业提供的礼物、佣金或其他有价值的馈赠。

七、保守秘密。不泄漏有关被评审企业的信息；不向评审组以外的人员泄漏有关评审的信息、结果。

八、不向其他评审组询问有关评审的信息，不干扰其他评审组评审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九、不私自留存被评审企业提供的材料，不擅自复制和传播评审报告。

十、不以“全国质量奖评审员”的名义进行业务和市场开发工作。在自我介绍中使用“全国质量奖评审员”这一身份时，必须注明聘用年限。

十一、自觉维护全国质量奖的声誉，不制造、不传播有损全国质量奖声誉的错误信息和欺骗性信息。

十二、持续学习，提高评审技能，不断提升全国质量奖评审水平，为申报企业创造更大价值。